

#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10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女性勞工，係指本校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妊娠中。
  - (二) 分娩後(含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
  - (三) 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 三、本校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工作類別之一，且有前點所定女性勞工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及危害評估：
  - (一)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四、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責分工如下：
  - (一) 母性教職員工：
    - 1.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
    -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 (二) 單位部門主管：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 (三)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 2.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初判。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5.相關文件或記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再次複評風險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5.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

(五) 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六) 人事室：

- 1.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
- 3.協助本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母性教職員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五、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參酌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

(一) 風險評估：

- 1.人事室，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母性教職員工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 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醫師，填寫「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指引」附表一）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指引」附表二），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3.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

(二) 風險分級與管理：

- 1.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指引」附表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2.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三) 實施管理措施：

- 1.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

排建議表」(「指引」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2.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六、執行成效與評估：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指引」附表五)，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